論　著

徐玉英告狀：一樁「誘姦案」中的現代中國轉型困局（1933-1935）*

李　世　鵬**

摘　要

1933 年，寧波少女徐玉英在上海狀告滬上富豪姬覺彌對其施行「誘姦」。案件的原被告雙方分別是籍籍無名的「弱女子」與威震上海的大富豪，從而引發社會廣泛關注。該案審理過程未曾公開，但媒體全程跟蹤報導，成為

---

* 本文寫作與修改中曾獲楊劍利、陳宇晗、王藝純、尹世奇、冉艷紅、靳帥、鄭楊麟風、徐陽、黃一彪、楊瑞淳等師友支援或建議，初稿曾提交 2020 年中國人民大學第二屆「繹思」研究生學術論壇報告，承與會老師批評，今次投稿修改過程中，又蒙幾位匿名審稿專家糾謬指正、不吝賜教，謹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24 年 5 月 4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 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喧騰一時的話題。法庭在重重疑點中潦草結案，認定姬覺彌無罪，由此引起社會輿論的普遍質疑。不但如此，原告徐玉英之律師、徐玉英後援會及一眾質疑司法不公的媒體反被法院偵查與處分，這更導致新聞媒體和一般民眾的極大憤慨。國民黨上海黨部也在此時介入其中，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案件引發聲勢浩大的集體請願行動，使輿論與司法陷入不可調和的對峙局面。最終該案被上呈至蔣介石處裁決。除卻徐玉英與姬覺彌兩位當事人，媒體、法院、公眾、國民黨上海黨部、蔣介石等主體在這一案件中分別扮演了不同角色，共同推動著案件的後續發展。該案雖小，卻如同一部「奏鳴曲」，展演出 1930 年代走向現代化的中國社會內部司法與媒體、公眾等的多重矛盾，亦揭示出南京國民政府社會治理與中國現代轉型的諸多困局。

關鍵詞：司法、民國、姬覺彌、誘姦、輿論

前言

1933 年 12 月，16 歲的寧波女子徐玉英（生卒年不詳）向上海地方法院控告富商姬覺彌（1887-1964）對其施行「誘姦」，由此揭開了長達兩年多的「姬覺彌誘姦少女案」之帷幕。[1]「姬案」案情曲折，但初審不公開，結案草率，由此引發社會輿論的強烈質疑以及滬上社會團體的集體請願。在此情況之下，法院並未讓步，反而以侵害法院名譽為由，對質

[1] 以下將「姬覺彌誘奸少女案」簡稱「姬覺彌案」或「姬案」。

疑司法不公的媒體、社會團體進行制裁。在各社會團體與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等推動下，隨之釀出聲勢浩大的風潮，最終被上報至蔣介石（1887-1975）處「裁決」。而在蔣介石「黨委」不得「干預司法」的要求下，本案最終不了了之。

民國時期誘姦案經常發生，何以此案引發如此強烈的社會反應？一方面，該案關涉滬上聞人姬覺彌，另一方面，傳媒與案件進展有著密切聯繫，《上海商報》等媒體也一度捲入其中成爲被告，這樣的事件自然不會被媒體忽視。該案案情複雜，審理時間長，司法機關、媒體、公眾、中央政府等多個主體基於各自立場參與其中，展開了複雜互動，不啻爲一場「多重奏」。

「姬覺彌誘姦少女案」亦堪稱現代中國轉型中的一次「羅生門」。「眞相」在本案中完全從缺，除了當事人的自行口說，幾乎難尋多少實證，因此，「姬案」從一開始就註定是一個難尋眞相的案件、沒有結局的故事。那麼，這樣一樁案件有何意義？實際上，這類沒有「頭尾」和「眞相」的「故事」，可能正是我們切入歷史詭譎之處的密鑰，我們正可以從不同主體的參與動機與過程入手，觀看其何以如是表達、何以如是行爲，由此窺見其背後的更大動力源泉。就本案而言，它既給我們提供了再思南京 10 年時期國民政府司法、輿論、黨政等關係的一個樣本，也帶來了審視中國現代化與社會轉型的一次契機。[2] 近代中國司法現代化中的一個

2 對於近代中國輿論與司法的衝突，以往歷史學的論者往往更注重「情」何以產生及其對於法律審判的影響，以及側重於「公共空間」在其中發揮的作用。代表性成果為林郁沁著，陳湘靜譯，《施劍翹復仇案：民國時期公眾同情的興起與影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還可參見慕明春，〈清末民國時期傳媒影響司法的兩個標本〉，《陝

重要問題是「情」與「法」的現代轉換，這一點在本案中輿論與司法的交鋒中有相當體現。[3] 此外，近代中國的輿論與司法的爭端並不鮮見，其背後隱藏著一個更大的問題：當近代中國尋求現代化之時，司法走向理性化，它主張「司法獨立」，拒絕外界干涉。而與此同時，同樣走向現代化的媒體、公眾則更注重尋求對社會與政治的監督和參與。而當被奉爲神聖的司法獨立與代表民意的大眾輿論（媒體和公眾）相遇時，二者的界限往往難以釐清，矛盾衝突在所難免。除此之外，案件的後續推動與最終解決，亦有國民黨上海黨部之協力與蔣介石的「一錘定音」，故而亦折射出國民黨與南京國民政府社會治理的困局。本文主要利用上海地方報刊及上海檔案館檔案、臺北國史館檔案等材料，通過考察不同主體在該案的作用，觀察事件發展中的不同層次，鉤沉此案的前因後果及背後餘義。

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頁 116-124；牛錦紅，〈近代中國新聞立法規制「媒體審判」的歷史析論〉，《南京社會科學》，2015 年第 3 期，頁 121-126；胡雪蓮，〈在新舊之間：民國廣州王文舒殺人案的新聞表達〉，《新聞與傳播研究》，2015 年第 4 期，頁 95-109；徐中煜，《清末新聞出版案件研究——以「蘇報案」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周佳榮，《蘇報及蘇報案：1903 年上海新聞事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Bryna Goodman, *The Suicide of Miss Xi: Democracy and Disenchantment in the Chinese Republ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3 相關討論見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趙劉洋，《婦女、家庭與法律實踐：清代以來的法律社會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

一、真相難求：「姬覺彌誘姦少女案」的檢舉與審判

姬覺彌，江蘇睢寧縣二區高作東南三里潘家莊人，原姓潘，以乳名「小孬」聞於鄉里。幼年家貧無所依，遂離家赴滬謀生。[4] 後成爲哈同洋行收租員和上海猶太富商哈同（Silas Aaron Hardoon，1851-1931）的管家。[5] 因爲靈活能幹，姬覺彌深受哈同夫婦信任，被哈同夫婦收爲義子。姬氏任哈同家族總管 30 年，「聲光實足煽動滬濱」，有求於哈同家族者「皆必走姬覺彌之門」。哈同去世後，「姬之聲勢尤重」。[6] 姬氏也是上海聞名的佛教徒，他出身沙門，少年皈依三寶，發跡以後在上海「捐助廟宇，佈施僧伽，常年斥巨金無吝色」。此外，姬覺彌雖爲學徒出身，但愛好國故，「能詩擅字，兼精釋典，並通數國文字」，還在哈同花園愛儷園中奉養了不少前清遺老。[7] 他浸淫於故紙堆中，藏書著作，「見聞之廣，非一得之士所能向頡頏」，因而受到文化界推崇。[8] 這樣一個富豪兼「文人」，何以與無名的弱女子徐玉英發生聯繫？

---

4 參見魯同軒，〈姬覺彌先生事略〉，《江蘇文獻》（臺北），卷 5 期 6（1978 年 5 月），頁 43。

5 哈同，猶太人，生於巴格達，1873 年到香港沙遜洋行任職，次年到上海，從事鴉片、皮毛、外匯投機買賣，1901 年開設哈同洋行，經營房地產業，成為滬上巨富。哈同當時幾乎佔有上海一半的房地產。1931 年 11 月 21 日，哈同在上海逝世。關於姬覺彌亦可參見李恩績，《愛儷園夢影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4）。

6 〈上海人物志之二：姬覺彌〉，《上海特寫》（上海），期 23（1946 年 11 月 9 日），頁 5。

7 〈姬覺彌出身〉，《萬言報》（上海），1942 年 4 月 25 日，第 1 版。

8 蹉跎，〈姬覺彌與朱霞天〉，《紅玫瑰》（上海），卷 6 期 8（1930 年 5 月），頁 2。

在此我們先從徐玉英的視角出發，理清其對本案過程的敘說。依徐玉英之言，她是寧波人，乃通過姬覺彌養女郁小妹妹與姬氏相識。[9] 1933 年陰曆 2 月 17 日，郁小妹妹偕徐玉英至哈同花園遊玩。徐玉英說，在此期間她見到姬覺彌，姬覺彌對她甚滿意，承諾不久訂婚，此爲二人第一次見面。二人再見則是在靜安寺來西飯店，徐玉英說姬覺彌「開懷暢飲之際」向她求婚，但她「嶄羞不答」。[10] 飯後，姬覺彌又與她到哈同路慈厚北里 101 號李姓人家發生關係。5 月 14 日，徐玉英感覺不適，其姑母將其送醫。閏 5 月 3 日下午，姬覺彌又將她喚至北四川路虹口大旅社 3 樓 8 號房間內同住，翌日贈以照片作爲信物。此爲二人第三次見面。姬覺彌對她聲言不久將娶，然此次一別，再無消息。迨 6 月，徐玉英始知被騙。6 月 3 日徐玉英服毒自殺，被其姑母發現，送往紅十字會醫院醫治。[11] 由此，徐、姬發生關係一事被徐玉英家人知覺，徐玉英之母徐李氏延請律師龔文煥、鄭文楷（1883-?）、范剛控告姬覺彌與郁小妹妹。[12] 以上故事出自徐玉英一方的陳詞，按其所稱，此即其控告姬覺彌誘姦的來龍去脈。

後來媒體均以「誘奸案」描述姬覺彌案。所謂誘奸，即以不正當的手段誘人成姦。案傳統中國法律雖對「誘奸」並

9 郁小妹妹的哥哥郁文彬有一好友耿雅芳，耿同徐的姑母蔣徐氏熟悉，因郁小妹妹說姬覺彌意欲娶親，耿雅芳遂將徐玉英介紹給郁小妹妹。姬覺彌閱過徐玉英照片表示同意後，郁小妹妹即開始張羅姬覺彌與徐玉英的見面。

10 〈姬覺彌為一少女被控〉，《時報》（上海），1933 年 12 月 4 日，第 5 版。

11 〈法庭上少女徐玉英對姬覺彌大哭〉，《時報》，1933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12 〈姬覺彌為一少女被控〉，《時報》，1933 年 12 月 4 日，第 5 版。

無專門規定，但歷代對姦污「幼女」的行爲皆有嚴法處置。不過，對何爲「幼女」，定義時有不同。如：元代規定「諸強姦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十歲以下」。[13] 明代明確規定「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14] 清代基本承襲前代定律。[15] 1911 年《欽定大清刑律》有多處談及於此，如：第 283 條規定「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抵抗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又如：第 285 條載，「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奸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16] 由上可見，自明代至清末，基本上以 12 歲作爲判定「姦幼」案件成立之標準。而但凡「姦幼」成立，不管是強姦、和姦抑或其他情況，皆一律依法論處。

到 1928 年頒布的《中華民國刑法》之「妨害風化罪」中，對「誘奸」之罪有了明確規定，即「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

---

13 〔明〕宋濂，《元史・卷一百二十・刑法志・奸非》（北京：中華書局，2016），卷 120，頁 985。

14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奸》（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卷 25，頁 705。

15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四十三・刑律十九・犯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4），卷 43，頁 740。

16 陳頤點校，《欽定大清現行刑律（點校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 807。相關律法亦可參見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之附錄。

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7] 在此，《中華民國刑法》一來正式明確了「引誘」這一罪責，二來也將這一年齡界限明確提高到 16 歲。不過，這裡的「誘奸」指向的是引誘者教唆未滿 16 歲男女與他人成姦，在姬覺彌身上並不適用。[18]

實際上，徐玉英也並未以 1928 年「舊刑法」之「誘奸罪」（即刑法第 249 條）對姬覺彌提請訴訟（也未以「誘奸罪」對介紹人郁小妹妹發起指控）。在上海市檔案館所藏《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22 年自字第 357 號）》中，本案件中徐玉英爲自訴人，徐李氏爲法定代表人，其起訴要旨稱：

> 本年（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被告姬覺彌、郁小妹妹引誘自訴人至哈同路慈厚北里一零一號李宅姦淫。閏五月初三日，又在虹口大旅社續姦，有衣服、照片及醫院可證，被告等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19]

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又，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0] 因此，按照前者，如果能證明（一）

---

17 王寵惠屬稿，《中華民國刑法》（上海：上海法學編譯社，1928），頁 64。

18 本文中關於法律史的相關討論，多承幾位匿名評審專家糾謬指正，謹此致謝。

19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年自字第 357 號（193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檔案〉，檔號：Q181-1-740。

20 王寵惠屬稿，《中華民國刑法》，頁 61、63。

確有姦淫其事、（二）徐玉英確未滿 16 歲，那麼姬覺彌將被按「強姦罪」論處。如按照後者，能證明（一）確有「詐術」、（二）確有姦淫行爲，姬覺彌同樣將面臨徒刑。無論二者哪一條成立，姬覺彌都將面臨牢獄之災。

徐玉英的控告很快有了回應。12 月 11 日，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正式發出傳票，定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由推事蕭燮棻開第八刑庭審理此案。姬覺彌除延請葉茀康（1904-1975）、薛篤弼（1892-1973）兩律師外，又加聘曹壽麟爲之辯護。[21] 社會各界對本案的審理期待甚高，《新春秋》就說「訊理茲案者，爲公正不阿之蕭推事，屆時在雙方雄辯之下，是案曲折，即可水落石出矣」。[22] 也正是這種極高的社會期待，爲之後司法和輿論的矛盾埋下了伏筆。

第一次審訊，徐玉英提供了姬覺彌所贈照片和李家之妻所贈的旗袍一件，作爲證物。[23] 而姬覺彌對徐玉英所言全部予以否認，稱並不認識徐玉英。郁小妹妹則承認她確實曾偕徐玉英往哈同花園遊玩一次，但否認期間曾帶領徐玉英與姬覺彌會面。然而，虹口大旅社茶房郭泉元當庭指認姬覺彌爲與徐玉英開房者。不過推事蕭燮棻認爲旅社循環簿上註記房客籍貫爲廣東，與姬覺彌不合。郭泉元則說「客人來開房間，其年齡籍貫，由其書寫，倘是客年祇卅而書五十，爲茶房者雖明知不符，然亦無法干涉」。而另一證人慈厚里 101 號戶

---

21 〈姬覺彌被控誘姦案確定廿二開庭〉，《上海商報》（上海），1933 年 12 月 12 日，第 4 版。

22 訟探，〈姬徐案定期開訊〉，《新春秋》（上海），1933 年 12 月 15 日，第 2 版。

23 〈特一院昨開審徐玉英控姬覺彌誘姦案〉，《晨報》（上海），1933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主李子漁則堅稱 5 月 12 日原被告二人並未來過。後因濟善醫院紅十字會醫院及郁文彬、耿雅芳等人尚未到案，法庭決定次年 1 月 8 日再審。[24]

初審以後，徐玉英「接到許多的恐嚇信」，「內中言語頗有不利」，暫回寧波鄉下。[25] 也是在這一次審訊後，徐玉英呈文中華女權運動同盟會，以受害「弱女子」的身分請求援助。[26]

一個插曲在此時發生。法庭方面在退庭後的 12 月 26 日飭捕傳喚徐玉英，令其在 12 月 27 日至眞如法醫研究所檢驗年齡。[27] 推事蕭爕棻根據初審，以「姬覺彌有無罪責，在徐玉英之年齡上不無出入」。而如前所述，民國法律規定，姦淫類案件中，若嫌疑人姦淫未滿 16 歲之女子，則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爲犯罪。[28] 此間徐玉英是否年滿「16 歲」關係到案件的成立與否，祇不過徐玉英乃外鄉人，在戶籍年齡制度尚不完全的 1930 年代，徐玉英雖稱自己爲 16 歲，但其實際年齡難以獲得查考，故而法院祇能通過法醫的「科學」測骨來檢測其實際年齡。於是 1 月 4 日，徐玉英趕到上海，

---

24 〈法庭上少女徐玉英對姬覺彌大哭〉，《時報》，1933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25 〈姬覺彌被控案審結 定十五日宣判〉，《晨報》，1934 年 1 月 8 日，第 4 版。

26 〈姬覺彌被控誘姦案今續審〉，《上海商報》，1934 年 1 月 9 日，第 5 版。

27 〈控告姬覺彌之女子 法院令至真如檢驗年齡〉，《時報》，1933 年 12 月 29 日，第 3 版。

28 黃榮昌編，《中華民國刑法釋例彙纂》（上海：上海廣益書局，1933），頁 391。

次日偕代理律師龔文煥等赴法醫研究所接受檢驗。[29] 法醫所採用「愛克司光照遍全身骨格」，並「用心理學測驗」，「至於量骨節及詳細口試，亦甚注意」。[30] 徐玉英在檢測時除檢測年齡外，也被問及是否與多人性交，因此又被要求「檢視下體」，對此徐玉英執意不肯，並「倒地而泣」，認爲「我來此爲鑒定年齡，非檢驗體格也」。因僅有律師陪同，徐玉英哭泣不止，醫生未能完成此項檢查。[31]

1934 年 1 月 8 日，「姬案」進行二次審訊。對於前次原告提出的相片、郭泉元證詞等，被告律師認爲「皆係事先佈置之陳述」，[32] 徐玉英所持相片則翻印自《哈同榮哀錄》，而 6 月 26 日姬覺彌不在家中。此外，濟善醫院張醫生稱 5 月 14 日徐玉英曾到院求診，「下體紅腫，確係被人姦污」，而紅十字會周醫生亦證明 6 月初三徐玉英因服毒在院醫治。原告律師同時指出，慈厚里 101 號戶主李子漁的妹妹李雲芳嫁給了姬覺彌繼子，與被告姬覺彌關係密切，因此沒有作證資格，而《哈同榮哀錄》之照片與徐玉英照片也有差別。此時原告似乎頗佔上風。對於原告的回擊，被告律師則舉出一重要紕漏：徐玉英狀詞中寫的被奸日期爲 5 月 17 日，但口供爲 5 月 12 日，狀詞中所寫在虹口大旅社姦污時間爲下午 1 點，口供爲下午 6 點，二者自相矛盾，故而徐玉英爲誣告。

---

29 〈姬覺彌被控妨害風化案 年齡問題關係重大 徐玉英受檢驗〉，《時報》，1934 年 1 月 7 日，第 4 版。

30 〈姬覺彌被控妨害風化案年齡問重大徐玉英受檢驗檢驗骨格心理測驗一連兩日尚未宣佈〉，《時報》，1934 年 1 月 7 日，第 4 版。

31 般若，〈徐玉英年齡鑒定談〉，《時代日報》（上海），1934 年 1 月 10 日，第 2 版。

32 〈姬覺彌指旅舍茶役為偽證 徐玉英痛哭大罵小妹妹〉，《時報》，1934 年 1 月 9 日，第 6 版。

原告律師辯稱，一次審訊時他就想說明時間問題，但推事阻攔，無從聲明。[33]

經過兩次審判，尚有諸多疑點未能審明。但 1 月 15 日，推事蕭燮棻當庭宣佈姬覺彌、郁小妹妹無罪，判決理由則未立即公佈。[34] 根據上海檔案館所藏 15 日判決記錄，第一特院的判決依據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庭供初奸日期與狀載不符。

（二）庭供續奸鐘點與狀載不同。

（三）原告謂被奸係在一姓李家，被奸後曾經血褲脫下，易以李氏之妻的衣服，而據法院的調查，李氏至今尚無妻室。

（四）姬覺彌相片隨處可以翻印及修改，不能作爲二人相識的證據。

（五）循環簿所載開房者爲廣東人，年齡、身分與姬覺彌不合，與證人郭泉元供詞衝突，且時隔半年，郭泉元還能記得姬覺彌模樣，「殊覺離奇」。

（六）醫院衹能證明徐玉英曾就診過，並不能證明與本案有關。

（七）據法醫研究所鑒定，徐玉英已年滿 17 歲。

據此，法庭認定「被告等不應構成犯罪，尤無可疑」。[35]

雖然第一法院宣判姬覺彌無罪，但案件引發的風波卻剛剛開始。「姬覺彌誘姦案」的案情在當時難以看清，原告缺

---

33 〈姬覺彌被控案審結 定十五日宣判〉，《晨報》，1934 年 1 月 8 日，第 4 版。

34 〈姬覺彌案判決〉，《申報》（上海），1934 年 1 月 16 日，第 11 版。

35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事判決〉，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740。

乏證據，被告備受質疑，而在這樣的情況下，司法審判卻匆匆了事，由此引發輿論的巨大質疑和反彈。對於後來者而言，材料的缺乏導致我們幾乎無法重審案情。不過，探討媒體、法院、公眾在這場風波中在不同層面如何發揮作用，卻可以幫助我們窺見案情背後更深刻的內容。

二、波譎雲詭：「姬案」初期報刊媒體的發聲與失語

1920 年代以後，中國媒體熱衷於桃色新聞。歐美的「黃色新聞浪潮」此時也正洶湧而來，此間各類報刊上充斥著對奇人怪事、情色逸聞、凶殺暴力和畸形戀情等的報導，媒體炒作也越發常見。[36] 時人蔣勉欽曾說，1930 年代初「淆亂聽聞，流毒社會之新聞紙雜誌」乃「觸目皆是」，尤其「無聊小報，以誨盜、誨淫、欺騙、敲詐、造謠、毀謗爲能事者，固無論矣。即普通所認爲銷路廣大，消息靈通，材料豐富之報紙，尚不免有不良現象」。他注意到 1932 年 12 月上海某大報的「本埠新聞」欄目幾乎全爲「談瑛上訴誘姦案」、「張蕃生幼妹婚姻糾紛案」、「吳懷椿被人控訴幼女致死復強姦長女遺棄案」等風紀案件佔據，報紙「記載則形容盡致，標題復格外醒目」。他認爲，各報「對於社會新聞之淫、盜、

36 李世鵬，〈公眾輿論中的情感和性別——陶思瑾案與民國女性同性愛話語〉，《婦女研究論叢》，2017 年第 5 期，頁 63。相關討論另見高郁雅，〈「阮玲玉「新女性」事件與上海新聞界——兼論小報在其中的作用〉，收入連玲玲主編，《萬象小報：近代中國城市的文化、社會與政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227-272。

奸、殺等事件，窮形盡相，刻意描寫，必求其麻醉力之強與煽惑力之大而後已。至於以駭人聽聞爲新奇，以阿人所好爲能事，因政治或營業目的而有所偏駭，因利誘或威脅而顛倒是非，則比比皆是」。[37]

蔣勉欽立論之際，也正是姬覺彌案發生的 1933 年。在這種風氣之下，媒體自然不會輕易放過姬覺彌這樣一個集富豪、佛教徒、文化人多重角色爲一體的聞人及其捲入的桃色糾紛。當徐玉英控告姬覺彌一案未獲得法院正式立案之前，《上海商報》率先得到該新聞消息就舉行緊急會議，該社「經理編輯記者，皆一致列席，其以新聞不畏潛勢力爲原則，毅然決定揭布」。[38] 彷彿《上海商報》是以正義主持者的面貌出現的。但若仔細看 12 月 4 日《上海商報》的報導，其中赫然可見「運用金錢魔力蹂躪童女，姬覺彌被控誘姦罪」之題，[39] 而從標題到正文，該報仍走的是黃色新聞、誇大獵奇報導的路線。

在《上海商報》之後，《時報》也迅即跟進。[40] 藉由這些媒體的報導，姬覺彌誘姦一事在立案前就已在上海引發熱議，[41]「各界士女，深爲注意，茶坊酒店亦逐資爲談助」。[42]《新

37 蔣勉欽，〈出版與救國（一）〉，《政治評論》（南京），號 58（1933 年 7 月 6 日），頁 242。

38 看報人，〈姬覺彌案與各報新聞〉，《福爾摩斯》（上海），1934 年 1 月 21 日，第 1 版。

39 〈運用金錢魔力蹂躪童女姬覺彌被控誘姦罪〉，《上海商報》，1933 年 12 月 4 日，第 4 版。

40 〈姬覺彌為一少女被控〉，《時報》，1933 年 12 月 4 日，第 5 版。

41 〈徐姬案開審之側面〉，《新夜報》（上海），1933 年 12 月 23 日，第 2 版。

42 〈姬覺彌被控誘姦後將請人調解〉，《上海商報》，1933 年 12 月 9 日，第 2 版。

夜報》聞訊，搶佔先機，遣記者訪姬覺彌。[43] 失敗後該報又採訪徐玉英，徐玉英在接受採訪時則明確表示，她既「不要洋錢」，也不喜歡姬覺彌，但「破了我的身體，總要叫他娶我」。[44] 此後，各界往訪徐玉英者眾多，一日之間竟達 3、40 人。徐頗感應接不暇之苦，爲防意外，秘密遷居他處。[45]

此時媒體在案情的輿論塑造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不過當法院傳票傳出時，各報對於本案的態度頗不一致。

維護姬覺彌者有之。如：《大晚報》稱「姬氏聲望素孚」，「晚年竟遘此情變」，社會「多移其同情之心」。[46] 《大晚報》刊姬覺彌一方的發言，認爲各報所載詳於徐玉英片面之宣傳，忽略姬氏方面的聲音。他們也派出記者訪問姬氏，姬覺彌一方派出哈同洋行職員王海觀代表姬覺彌發言，並否認一切，認爲本案純屬「不慊者購買無恥女子，希圖混淆聽聞，破壞名譽，或別有所圖」。[47] 12 月 11 日，《晨報》再訪姬覺彌，姬依舊不願輕易發表意見，但同樣否認所有指控。[48] 相關報導有其明確傾向，在這些媒體的報導中，姬覺彌是一個無辜受累者的形象，且鎮定自若，從容不迫。

---

43 看報人，〈姬覺彌案與各報新聞〉，《福爾摩斯》，1934 年 1 月 21 日，第 1 版。

44 〈徐玉英訪問記〉，《新夜報》，1933 年 12 月 5 日，第 2 版。

45 〈姬覺彌被控誘姦後將請人調解〉，《上海商報》，1933 年 12 月 9 日，第 2 版。〈十六歲少女徐玉英控姬覺彌遺棄〉，《大晚報》（上海），1933 年 12 月 7 日，第 4 版。

46 〈十六歲少女徐玉英控姬覺彌遺棄〉，《大晚報》，1933 年 12 月 7 日，第 4 版。

47 〈寧波女子徐玉英訴姬覺彌遺棄續志〉，《大晚報》，1933 年 12 月 8 日，第 4 版。

48 〈徐玉英控姬覺彌妨害風化案〉，《晨報》，1933 年 12 月 12 日，第 6 版。

而以《上海商報》爲首的報刊群則竭力貶抑姬覺彌。《上海商報》稱，姬覺彌每逢有人往訪時，大書「忍」字，一方面設法覓得訴狀副本，一方面「乞援於法租界某聞人，求代爲調停，免受罪責」。[49] 小報《新春秋》也提到姬覺彌託人調解一事。[50] 這些報導同樣未必眞實，但可以體現出這些報刊力圖塑造一個作爲「罪犯」、慌忙尋求脫罪的姬覺彌形象。

《上海商報》採取這一態度，率先報導該案而被姬覺彌告上了法庭。[51] 12 月 5 日《上海商報》接得姬覺彌律師葉茀康來函，[52] 斥責相關報導爲假新聞，並指法院未有傳票，風化新聞不得亂登，要求「切實更正，否則定當法辦不貸」。[53]《上海商報》對此警告並不畏懼，不僅將來函登出，而且予以一一回應。《上海商報》強調，報導新聞是報刊的使命所在，[54] 由此站在了姬覺彌的對立面。

此時的輿論場沸沸揚揚，看似非常熱鬧，然而很快便有人發現其中的異常。《女聲》雜誌社的評論認爲，與此前各色風化案件相比，媒體對該案的報導出奇得少：

---

49 〈姬覺彌被控誘姦後將請人調解〉，《上海商報》，1933 年 12 月 9 日，第 2 版。

50 〈姬覺彌誘姦處女徐玉英事爆發記〉，《新春秋》，1933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51 〈上海商報總編輯因載徐案新聞被判徒刑〉，《申報》，1934 年 2 月 3 日，第 13 版。

52 幾天以後，律師張清樾又代表哈同路慈厚北里 101 號李姓人家發表聲明，稱戶主李子漁「係正式商人，租住該號房屋有年，五月十七日從未有徐郁姬（按：應為「與」字之誤）等來過」，否認在該處發生過姬覺彌性侵徐玉英之事。〈張清樾律師代表哈同路慈厚北里 101 號本宅緊要聲明〉，《申報》，1933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53 〈葉茀康律師函〉，《上海商報》，1933 年 12 月 7 日，第 4 版。

54 〈答葉茀康大律師〉，《上海商報》，1933 年 12 月 7 日，第 4 版。

> 前次每一誘姦案的發生，上海各報紙，無不興高采烈，爭先恐後的披露出來，甚至繪聲繪形，描寫得淋漓盡致，以期博得社會之注意，而這次姬覺彌案發生後，則咸守緘默態度，不發一言，甚至一段簡略的消息，也似乎完全出於被逼而登的，此其特點者一……其次使我們大惑不解的，就是輿論界的沉默態度。新聞記者的天職，就是遇著社會上發生糾紛的案件，便應秉公允態度，將雙方爭執之點，同時披露，以求社會之公判。故即或一方威勢所在，記者亦當本大無畏的精神，秉公記載，方不失記者之天職。而這次徐案發生後，僅僅一二報章，對於此案記載稍詳。這未免使局外人發生另一種的推測吧！[55]

這不是《女聲》一家雜誌的觀感，《新春秋》的記者也注意到該案爆發後雖「震駭滬上聽聞」，但上海的各大報「皆緘默不作一語，有爲之略事敷述者，則僅《時報》一家」。[56] 按理說，1920 至 1930 年代的中國媒體對「黃色新聞」有著異常敏銳的嗅覺和競相追逐的風氣，對本案應不會輕輕放過。但《申報》、《新聞報》在案件審理前的確很少報導此事。[57]

依小報《福爾摩斯》及《新春秋》等的說法，該案發生時，姬氏一方面對已經登載該案的《上海商報》及《時報》大加打擊，要求他們更正報導，另一方面對其他報紙均「設

55 伊蔚，〈評姬覺彌案〉，《女聲》（上海），卷 2 期 9（1934 年 2 月），頁 1-2。

56 〈姬覺彌誘姦處女徐玉英事爆發記〉，《新春秋》，1933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57 庭探，〈姬奸徐訟：禁止旁聽與各報態度〉，《新春秋》，1933 年 12 月 27 日，第 2 版。

法疏通，並打招呼」。[58] 如《新聞報》平日對政治新聞穩健敏捷，對社會新聞「素無成見」，但該報甚少報導此案，乃因其經理與姬覺彌交誼篤厚，[59]「為保持彼此友誼計」不予登載。至於《申報》，最早祇在第一次庭訊時登載過案件消息，且「措辭皆極圓滑」。在第二次庭訊時《申報》再登一次，據說編輯部主張與《新聞報》一致，對案件不予報導，但外勤記者「以此案既啓各界注意，則堅持非登不可」。這也是因其老闆史量才（1880-1934）與姬覺彌交好，「且曾面允屏除此項記載，所以對於此案，不敢記以隻事」。[60] 除了上述兩大報，本以鯁直敢言見稱的《時事新報》，更被傳賃居之房屋恰係哈同洋行房屋，因此避免與之齟齬。在以上「緘默」的諸報之外，「注重社會新聞，以噱頭笑料」的《時報》，雖在「姬案」後編發相關新聞，但「極慎重出處」，[61] 以免重蹈《上海商報》覆轍，吃上官司。

上述輿論中關於「媒體失語」原因的探討，並無其他證據可供查驗。但如若我們轉換視角，則可以看到，揭露「內幕」的媒體通過講述這樣的故事，本身已將姬覺彌塑造成為一個動用「權勢」、「金錢」來鉗制輿論的人物形象。

眾多報紙所以自覺地站在姬覺彌的對立面，一方面是同情徐玉英這樣的「弱女子」，另一方也是由於姬覺彌一開始

---

58 紫蘇，〈姬覺彌對報界之政策〉，《福爾摩斯》，1934 年 1 月 5 日，第 1 版。

59 此時乃汪伯奇（1894-1987）出任經理之職。

60 庭探，〈姬奸徐訟：禁止旁聽與各報態度〉，《新春秋》，1933 年 12 月 27 日，第 2 版。

61 看報人，〈姬覺彌案與各報新聞〉，《福爾摩斯》，1934 年 1 月 21 日，第 1 版。

就將《上海商報》告上法庭，這無疑觸怒了許多媒體。《上海商報》在被控告以後「破釜沉舟」，編輯部決定「無論如何，絕不中止刊登姬案新聞」。[62] 除此之外，《晨報》副刊《新夜報》因登載《徐玉英訪問記》，也被姬覺彌方起訴。但正因於此，《新夜報》也「決定一不做二不休，將姬案新聞，盡量揭載披露」。姬覺彌的各種行爲，開罪了媒體，以致「有某通訊社者，發表爲姬氏張目之單方面消息，但各報多未採用」，「至該案開審之日，某通訊社派大隊人馬，到場採訪時候，撰一洋洋數千言之消息，送往各報，卒均不採用」。[63] 姬覺彌對各報的措施，受到了媒體的普遍抵制，並適得其反：各報反感姬覺彌對媒體的威脅與拉攏，反而競相報導此案。如有人所說，「近來的各大小報，多有詳載這類消息，姬氏處此，一時竟有控不勝控，訴不勝訴之慨也」。[64]

同情「弱者」和抗議「強者」，也是這時新聞媒體的一個突出特點。雖然媒體的參與不可避免的帶有追求「桃色」新聞、吸引眼球等商業目的，但在案件中媒體的確展現了其「懲強扶弱」的訴求。媒體的這種立場和態度延續到了審訊之時。除了塑造姬覺彌的強者形象外，媒體更將自己當作道德的裁決者。在本案，姬覺彌和徐玉英分別對應了以下角色：嫌疑人與受害者、男性與女性、有錢人與窮人、強者與弱者。不論從哪一重身分來看，姬覺彌都很難引起輿論的普遍「同情」。而姬覺彌狀告報紙，等同於直接挑戰媒體，將

62 看報人，〈姬覺彌案與各報新聞〉，《福爾摩斯》，1934 年 1 月 21 日，第 1 版。

63 紫蘇，〈姬覺彌對報界之政策〉，《福爾摩斯》，1934 年 1 月 5 日，第 1 版。

64 方君，〈姬訟〉，《新春秋》，1933 年 12 月 15 日，第 2 版。

媒體推到自己的對立面。而此時的報刊，本就傾向於將自己作爲「社會不公的揭露者」和「正義主持者」。在「懲強扶弱」的道義價值指引下，在被姬覺彌用法律武器的壓迫下，大多數媒體自然選擇爲相對「失語」的弱者徐玉英發出聲音。

顧德曼（Bryna Goodman）在討論「席上珍自殺案」時也注意到，「儘管自殺事件被明顯商品化，但新聞界的興趣並不僅僅是爲了從轟動一時的案件中獲利」。在民國時期，新聞媒體將自己作爲公眾的代表。乃至「在缺乏有效運作的管理機構的情況下，記者、編輯和寫信者呼籲採取直接的公共行動來解決社會問題，而報紙則充當了見證者和記錄者的角色」。特別是「由於對法律和政府的制度機器心存戒備，報刊將自己而非法律或國家視爲公眾行爲的適當仲裁者」。[65] 顧德曼提到的這種「仲裁者」的自許，同樣適用於描述媒體在姬覺彌一案中扮演的角色。案發以後，媒體已經自己假定了案情的「眞相」，並希望爲他們心中的「弱者」徐玉英代言，而當自詡爲「仲裁者」的媒體與現實中眞正的「仲裁者」法院相遇時，本案的矛盾將被推向下一個高潮。

三、司法「獨立」：被質疑的法院與法院的回擊

案件早期，媒體與姬覺彌已勢如水火。當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匆匆宣判姬覺彌無罪時，更引起媒體不解和輿論質疑。此後輿論質疑的對象，已經從姬覺彌轉變爲法院。

媒體對法院的第一點質疑，是案件審理過程從始至終未

[65] Bryna Goodman, *The Suicide of Miss Xi: Democracy and Disenchantment in the Chinese Republic*, p. 20.

曾公開。第一次審訊正式開審後，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以「案件有關風化問題」，禁止旁聽。[66] 在媒體看來，這純屬「欲蓋彌彰」，還有記者因此與法院產生衝突。此外，在等候過程中，姬覺彌的 10 幾個隨從，看著記者的窘態，「鼻管中冷笑不止」。《福爾摩斯》記者憤怒寫道：「真的有錢的富人，雖然犯了刑事，做了被告，還是這樣的神氣。」[67] 這些庭上見聞更使媒體對姬覺彌觀感大壞，也對法院大為不滿。二次開庭，法院依舊禁止旁聽，「限制之嚴，較初審時尤甚」。[68]

媒體對禁止旁聽的質疑，其實可能「冤枉」了法院。「風化」類案件禁止旁聽乃有法可依。1932 年，司法行政部就嚴令各級法院遇風化類案件「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69] 但在媒體看來，案件引起輿論廣泛關注，但審判過程卻完全封閉，而最終定讞不僅迅速，且留下許多疑點，給人敷衍、秘密之感。法院以「風化」為由拒絕各界旁聽，雖然於法有據，但阻斷了公眾與媒體對於案件「監督」和參與的權利，於是招致媒體反對。

此外，媒體方面還注意到，開審時法院特許姬某汽車停放院內（特院早已命令不准停放汽車），退庭時姬覺彌與法官偕出法院之門，法官拒傳原告提出之證人並拒絕原告更正

---

66 〈法庭上少女徐玉英對姬覺彌大哭〉，《時報》，1933 年 12 月 23 日，第 5 版。

67 此中人，〈姬覺彌案開審〉，《福爾摩斯》，1933 年 12 月 24 日，第 2 版。

68 〈徐玉英控姬覺彌案昨仍禁止旁聽〉，《申報》，1934 年 1 月 9 日，第 11 版。

69 〈法界消息：有關風化案件應停止公開〉，《法律評論》（北京），卷 9 期 25、26（1932 年 4 月），頁 23。

原訴狀內時日之錯誤，法官鑒定原告徐玉英年齡後不待結果送到即開始辯論等。概言之，在他們看來，不論是案情釐定還是審判流程，都存在許多瑕疵。[70]

法院宣判之後，徐玉英方面也不服判決，加聘律師再次提起上訴。特別是此時徐玉英方面注意到法院承審法官蕭變棻與姬覺彌素有交集，在《哈同榮哀錄》中，還有蕭變棻所贈之輓聯。媒體還發現，第一特區法院刑庭長馮世德（1886-1953）等人也曾率領一眾法官前往姬覺彌的愛儷園遊玩，當時接待他們的正是姬覺彌本人。徐玉英方認爲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多位法官與姬覺彌相熟，有包庇嫌疑，要求轉移管轄，在其他地區法院重新審理此案。[71]

徐玉英訟案之外，姬覺彌控告《上海商報》損害名譽案也很快宣判。令時人感到詫異的是，經 12 月 25 日審訊，[72] 1 月 26 日，第一法院判決《上海商報》經理孫鳴岐（1901-？）無罪、編輯張季平有期徒刑四月。[73] 張季平難甘折服，提起上訴。[74]

因《上海商報》張季平被判處徒刑，輿情更爲洶湧。《上

70 〈姬覺彌判決無罪前徐玉英曾具狀聲請推事迴避駁回〉，《上海商報》，1934 年 1 月 20 日，第 2 版。

71 〈姬覺彌判決無罪前徐玉英曾具狀聲請推事迴避駁回〉，《上海商報》，1934 年 1 月 20 日，第 2 版。

72 亞文，〈姬覺彌控《商報》案〉，《福爾摩斯》，1933 年 12 月 26 日，第 1 版；〈徐姬控案枝節橫生本報無端被控〉，《上海商報》，1933 年 12 月 26 日，第 2 版。

73 〈上海商報總編輯因載徐案新聞被判徒刑〉，《申報》，1934 年 2 月 3 日，第 13 版。

74 〈商報編輯張季平上訴後昨請展緩審理〉，《申報》，1934 年 2 月 27 日，第 11 版。

海商報》聞判後，「以其顯屬偏頗，並念惡例一開，新聞事業前途將不堪設想，故除提起上訴以求法律救濟外」，將經過情形報告日報公會、記者公會，請求主持正義。日報公會、記者公會均開會討論此事。[75] 2月3日，上海市記者公會舉行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援助張季平案，再「表示深切之遺憾」。[76]《上海商報》還發表了《告各界書》。[77] 新聞界認爲「此例一開，後患堪虞」。[78] 2月22日，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組織專門委員會、邀請法律專家參加討論張季平案。[79]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發表的《呈文》中指出：

> 《上海商報》既經更正，於法自己盡其責任，乃捨此而不問，竟處編輯以徒刑，既開報紙之創例，複背法令之規定，偏頗失當者一也，社會齷齪，於今為甚，奸邪淫盜之行為，無所不用其極，幸尚有報紙以揭發而誅伐之，以稍濟法律所不逮，果如此，則此次之處分，則此後為非作惡之徒，盡以妨害名譽四字為護符，使報紙箝口結舌，不敢再作忠實之記載，恐此例

75 〈商報總編輯因徐案判處徒刑 日報公會與記者公會開會討論〉，《時報》，1934年2月3日，第5版。

76 〈記者會昨開執委會對張案靜候公平解決 決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此事〉，《申報》，1934年2月4日，第15版。

77 〈上海商報總編輯因載徐案新聞被判徒刑〉，《申報》，1934年2月3日，第13版。

78 〈商報編輯張季平上訴後昨請展緩審理〉，《申報》，1934年2月27日，第11版。

79 該次會議議決在本案未確定前，「宜靜候法院公平之裁判，另由本公會通告各會員，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一法庭公開審理本案時出席旁聽，暫不加以評論」。〈記者會對張案研討 認張案性質係屬出版法範圍通知會員緩加評論〉，《申報》，1934年2月23日，第12版。

> 一開，微特有礙言論自由，而助長惡風，社會前途，更將不堪設想，偏頗失當者二也。[80]

在新聞界看來，法院對於媒體的懲戒已經嚴重妨害了新聞業的「言論自由」，是以司法手段剝奪媒體自由報導與監督社會的職能。特別是彼時新聞界崇尚「有聞必錄」的傳統，張季平一案後新聞界也曾舉出此點聲明立場。[81]

除了《上海商報》外，持續跟蹤報導徐玉英新聞的《時事新報》、新聲社、《金鋼鑽》報等也受到偵查。《時事新報》接到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傳票，被訊問新聞來源。新聲社責備法庭要求限期交出交送廣告之人。「新聲社社長嚴諤聲，聞之殊爲憤慨」。[82]《金鋼鑽》報載姬覺彌被判無罪後，刊登了一幅漫畫。畫中大門上標「法」字，左右對聯曰「衙門堂堂開，無錢莫進來」，其中有「禁止旁聽」、「後門出入」等語，門口畫一穿著袈裟之人大搖大擺步入。顯然是在控訴姬覺彌與法院「沆瀣一氣」（圖 1）。漫畫刊載後，《金鋼鑽》編輯鄭逸梅（1895-1992）被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提起訴訟，認爲「公然侮辱法院」。後經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判處罰金 300 元，並沒收《金鋼鑽》報兩張、銅版 1 塊。[83]

---

80 參見操瑞青，〈政治干預下的職業抗爭——清季民初新聞業「有聞必錄」理念的奠定〉，《新聞與傳播評論》，2018 年第 3 期，頁 116。

81 無忌，〈新聲社與徐案廣告〉，《福爾摩斯》，1934 年 2 月 23 日，第 2 版。

82 無忌，〈新聲社與徐案廣告〉，《福爾摩斯》，1934 年 2 月 23 日，第 2 版。

83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刑事判決 22 年檢字第 3 號〉，1934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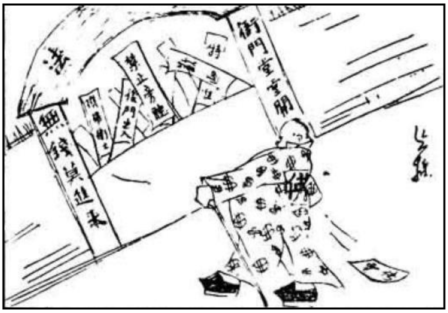

圖 1、延哲漫畫〈衙門堂堂開 無錢莫進來〉

資料來源：延哲，〈漫畫：衙門堂堂開 無錢莫進來〉，《金鋼鑽》（上海），1934年1月17日，第1版。

在重重疑點中，嫌疑人姬覺彌被判無罪，相反揭露姬覺彌案的媒體《上海商報》、《金鋼鑽》卻迅速被判有罪，這令時人難以理解，並引發輿論的軒然大波。

然而，緊接著，原告律師也被付懲戒。1 月 31 日，徐玉英再次上訴後，其代理律師龔文煥被第一特院傳訊偵查，檢察官郭煒在十四法庭開庭，同樣嚴禁旁聽。根據上海檔案館所藏案卷，法官懷疑徐玉英再次上訴的訴狀爲龔文煥代擬。在訊問中，龔文煥堅稱他對訴狀事不知情。經提審接收訴狀的法院院丁張春山等人及筆跡比對，確認訴狀是龔文煥所寫。[84] 按《律師章程》第 18 條「律師代訴訟當事人撰擬書狀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注塗改之處」[85] 以及《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 27 條「代撰各種契約或證明檔須備具同式繕本交與各當事人並留存一份備查」。[86] 隨後 1 月 31 日，檢察官郭煒即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請懲戒龔文煥。龔文煥亦向

84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關於外籍律師調查事項、龔文煥違背律師章程的檔〉，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351。

85 〈意見書〉，193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檔案〉，檔號：Q183-1-340。

86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期 23（1928 年 7 月），頁 41-46。

律師公會報告，提出抗議。[87]

法院所以審訊徐玉英律師，乃因爲他們認定「龔律師有教唆嫌疑」。[88] 而這種「教唆」的判定，早在審訊前便已存乎法官心中。1934 年 3 月 31 日上午，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開會討論龔文煥案事，委員長報告說：

> 律師如僅違反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 27 條，情節原屬甚輕，惟龔文煥情形略有不同，查徐玉英自訴姬覺彌一案本具敲詐性質，龔文煥接受此案，可推知其用心所在。又明知此案結果不能有利於自訴人，故臨時聲請承審推事回避，於該聲請書內不署名蓋章，是其違背會則，情節雖輕，而察其動機，則惡性甚深……。[89]

待發現龔文煥有「代擬」嫌疑後，法院更認爲此事爲律師教唆之下的「敲詐」事件。法官正是由這一預設出發審視龔文煥未加蓋公章一事，所以覺得茲事體大，認定龔文煥「用心不良」，因而要對其重罰，以儆效尤。最終，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決定將其停職六個月。因此，看似符合章程的判決，背後卻藏著法官的「預設」和由此出發層層展開的審判邏輯。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在此透露了一個他們審理姬覺

87 〈龔文煥律師為徐案昨突被偵查〉，《上海商報》，1934 年 2 月 1 日，第 4 版。〈龔文煥律師突被傳案偵查〉，《社會日報》（上海），1934 年 2 月 3 日，第 1 版。

88 〈徐案牽累律師龔文煥被付懲戒先行停職〉，《申報》，1934 年 4 月 10 日，第 13 版。

89 〈律師龔文煥懲戒案開會筆錄〉，193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3-1-340。

彌案時的一個「心證」，即第二分院早已認定徐玉英自訴姬覺彌一案「具敲詐性質」。對於「敲詐」一點，法院其實並沒有確鑿證據，而只是依據彼時社會上同類「風化敲詐案」眾多的社會現象而作的「推斷」。然而即便如此，他們依舊將徐玉英一方進行了「敲詐」的「有罪推論」。在後來江蘇省高等法院對於徐案委員會的審判的復核

文件中，也可以看到法官在案卷中已然寫道「每爲富厚之家，宵小竊伺強者，則結黨劫，後者想來訛詐，近年惡習」以及「不肖律師」「互相結合」，「每藉可以入人於罪者，以自訴獲以和解爲終結」等字句，[90] 法官顯然在判處之前已經對徐玉英控告姬覺彌一案的性質有了主觀傾向，並進而影響到其判決。

Quinn Javers 認爲，在晚清時期，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動態互惠關係使弱小的當事人有時能將國家的權力捲入地方糾紛。這種公認策略背後的再分配邏輯是司法判決的基礎，司法判決有時會忽略法律的嚴格規定，並爲弱勢一方的補償提供便利。[91] 在本案中，這種爲「弱勢方」提供便利的思路依然得以展現，只不過法院認定的「弱勢方」乃是他們心中「被敲詐」的姬覺彌而已，這與前述媒體和輿論對本案中「弱勢方」的定位恰好截然相反。

此中涉及到一個重要問題是「司法」與「輿論」的對立。值得注意的是，除法院外，當時龔文煥求助的律師公會亦堅

90 〈律師龔文煥懲戒案開會筆錄〉，193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3-1-340。

91 Quinn Doyle Javers, “Conflict, Community, and Crime in Fin-de-Siecle Sichuan”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12), chap. 4.

守「司法獨立」的觀念。如在 2 月 19 日，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面對上海商報館請其「主持正義」時，即回函表示「法院審判刑事訴訟自有法律依據，在判決未確定前，本會因立場不同，未便有所表示」。[92] 這裡律師公會一方面強調法律自有依據，另一方面也明白說出了其立場與上海商報館一方不同，言下之意即尊重法院對姬覺彌所作的「無罪推斷」。而當日，律師公會又致函各報館，聲明其並未參與「徐玉英後援會」，相關報導乃「假藉名義」。[93] 可見，不論是法院抑或律師公會，其在「司法獨立」上的堅持都是統一的。

我們無法對姬覺彌與徐玉英到底誰是眞正的「受害者」與「弱勢方」下一判定，因爲這涉及到本案能否成立。不過我們的確可以審視上述法院與法學界所堅持的「司法獨立」。「司法獨立」當然無可非議，法院爲被告作「無罪推論」亦屬正常。但引起爭論的關鍵在於，法院在爲被告作無罪推論的同時，也給原告徐玉英及其律師作了有罪推論，事先在心理上將徐玉英案定爲「敲詐」，並由此立場出發檢視相關證據和原告行爲。此外，本案中原告也發現法官與姬覺彌早有往來，因此曾多次申請法官迴避，以轉移審判，但法院方面皆不理睬（詳後），這顯然在程序上也存在問題（這一點也直接導致法院後來被監察部門懲戒）。可見標榜爲「司法獨立」的法庭審判，雖然杜絕了外界的干涉，但在其內部仍不能避免司法者自身的情感傾向與程序問題。而在審訊出現眾多瑕疵的情況下，法院不僅拒絕輿論的監督與批評，而

92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致上海商報館函（1934 年 2 月 19 日）〉，《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期 32（1934 年 3 月），頁 231。

93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致各報館函〉，《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期 32，頁 231。

且將「司法神聖」抬高到無比「神聖」的地步，甚至對《金鋼鑽》等對法院有所譏諷與質疑的媒體，都要加以處分。這種「法律界對司法獨立必須保護法院免受來自個人或群眾壓力的追求」同樣出現在顧德曼所研究的「席上珍自殺案」中。這背後體現的是一個追求「獨立」但未臻完善的司法體系的結構性問題，也即顧德曼所指出的「司法獨立的語言尚未定型」之表徵。[94]

四、民情洶湧：公眾同情與抗議請願的興起

姬覺彌案件宣判後，又接連產生了系列案件，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時代日報》論者所言「此事業已轟動社會，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95] 在此情形之下，公眾的情緒被調動，最終導向了聲勢浩大的請願和抗議活動。

公眾的同情一方面來自於原告徐玉英自我訴求的表達。早在第一次起訴前，徐玉英因「深恐冤不得伸」，就呈文中華女權運動同盟會請求援助，同盟會亦去函上海第一特院要求主持公道。[96] 當宣判姬覺彌等無罪以後，徐玉英除了重新申請再審並轉移管轄外，再次投書各界請求援助。[97] 1 月 16 日，姬覺彌案宣判次日，上海各團體代表 200 餘人在

---

94 Bryna Goodman, *The Suicide of Miss Xi: Democracy and Disenchantment in the Chinese Republic*, p. 206.

95 蘇三，〈徐案後援會〉，《時代日報》，1934 年 3 月 17 日，第 1 版。

96 〈姬覺彌被控誘姦案今續審 徐玉英乞援同盟會〉，《上海商報》，1934 年 1 月 8 日，第 4 版。

97 〈徐玉英控姬覺彌案昨日宣判無罪 兩度開庭審判之結果 徐玉英泣求各界援助〉，《上海商報》，1934 年 1 月 16 日，第 4 版。

市商會議事廳召開聯席會議，主席舒蕙楨在會上將徐玉英呈請援助一事提交大會討論，「經各代表異常憤激，公決組織上海市各界援助徐案委員會」。推定王鴻輝、王漢良、陳炳輝、孫鳴歧、黃香谷（1906-?）、舒蕙楨、張達夫、葉家興、蔣持平、曹志功、朱養吾、張一塵（1882-?）、李如璋（?-1939）、胡一波、郁警宇、邵虛白（1906-1940）等 17 人爲委員，請各界一致援助徐玉英。[98]

這一份委員會名單中包括黃香谷這樣的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民眾運動負責人，以及一眾市黨部重要人物葉家興、朱養吾、張一塵、王漢良等。可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在其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對國民黨黨部來說，發動、參與民眾運動是他們的重要工作，而這也是公眾同情興起及其轉化爲公眾行動的另一重要原因。

1934 年 1 月 20 日，「徐案援助會」召開執行委員會，公推葉家興爲主席，[99] 決議發表宣言，函各報館主持公道，公開報導案情，並定期舉行二次執委會議。宣言指出：「各團體爲社會各界人士之集合，拯弱伸義，責無旁貸」，因此要「爲弱者求生路，爲司法爭光明」，並發出公告，「函請各報館，主持公道」，「拯弱伸義」。[100] 可見公眾同情興起的另一緣由，即是公眾由「懲強扶弱」而產生的「同情」。

---

98 〈各團體前日聯席會議議決要案多起組徐案援助會〉，《申報》，1934 年 1 月 18 日，第 12 版。〈各團體成立委員會 進行援助徐案〉，《上海商報》，1934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

99 〈徐玉英案後援會昨召開執行委員會〉，《新聞報》（上海），1934 年 1 月 21 日，第 11 版。

100 〈本市各界徐案援助會發表宣言定廿四日召開二次執委會〉，《申報》，1934 年 1 月 22 日，第 11 版。

如有人觀察的那樣，以前「強暴欺淩貧弱，在弱者衹有忍氣呑聲」，旁觀者也總是抱著「不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至多亦不過代發幾句牢騷，而姬覺彌案發生後，竟有人發起後援會，做具體的伸冤，「激昂慷慨，不可一世，大有古俠客之風」。[101] 所以姬覺彌案的宣判會引起上海各界的強烈不滿，進而引起各界自發的行動，原因就在於宣言中屢次提到的「援助弱者」。後來各界給司法部的呈文中也說「旅食上海，誰無子女，難保不爲豪勢者之所欺淩，平時所視爲生命財產之託者，唯有神聖尊嚴之司法耳，今竟如此，則保障盡失，前途危險，不堪設想，興言及此，不寒而慄」。[102] 案件的被告是家財萬貫、權勢滔天的上海灘名人，原告則是一個籍籍無名的弱女子。因此，當「姬覺彌無罪」傳開，便「嚇壞了社會上一班有血有肉有心肝的人」，各團體紛紛組織徐玉英後援會，「否則便人人自危，誰也保不定會有有錢的人強要闖到自己家裡來強姦自己妻女。大家想要有一個保障，所以不但爲徐玉英，而且爲自己計，非組織徐玉英後援會幫助她上訴不可」。[103]

1 月 24 日，徐玉英後援會收到各業同業公會公開來函 50 多件，決議聘請章士釗（1881-1973）、王蔭泰（1886-1947）等 5 律師爲法律顧問，要求法醫鑒定所公佈年齡鑒定技術，也請求律師公會一致主持公道。[104] 後援會還致信姬覺彌新聘律師薛篤弼，認爲薛「雖根據法律講話，不作非法之圖」，

---

101 伊蔚，〈評姬覺彌案〉，《女聲》，卷 2 期 9， 頁 1-2。

102 〈上海市各團體呈司法部文〉，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740。

103 起鳳，〈覺彌無罪〉，《禮拜六》（上海），期 539（1934 年 1 月），頁 13。

104 〈援助徐案委員會之進行〉，《新聞報》，1934 年 1 月 25 日，第 12 版。

但已被姬覺彌利用，因而「此案將成唯一污點」。[105] 當第一審未終結前，薛篤弼甚至迭接恐嚇電話，於是發表聲明，表示司法與辯論均不受任何勢力干涉。[106] 受到輿論攻擊的法醫鑒定所亦發佈公告稱，該案鑒定屬於公務員保密內容，不能公佈。2 月 3 日，援助徐玉英委員會再次決議，要求相關負責人能夠作公開演講，把鑒定技術詳細講明。同時，該會呈請上海市黨部，請通電全國各省市政府、各黨部、各民眾團體、報館，宣佈本案真相，主持正義。[107] 2 月 4 日，上海市特區市民聯合會、第五區分會等 10 餘團體致函宣委員會，願意作爲後援會之後盾。[108]

在各大媒體受到法院的處置之時，滬市各團體「爲保持法律尊嚴計，爲援救弱女計」，派代表王鴻輝、葉家興、王漢良、薛光前（1910-1978）、李如璋、王和松、葛暨英等晉京請願，「俾公理得伸，勿爲外力摧殘」。[109] 其向司法部的呈文主要控告了刑庭庭長馮世德、推事蕭燮棻等「優容姬某，公開袒庇」，審判有違法顯證等諸多不當，並且鉗制輿論、威脅律師。[110] 2 月 24 日，司法部核定，認爲張季平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上訴，而其他判決則由江蘇高等法院查

---

105 〈徐案會昨函薛篤弼律師〉，《申報》，1934 年 1 月 31 日，第 12 版。〈徐案會昨函薛篤弼莫為徐案留污〉，《上海商報》，1934 年 1 月 31 日，第 4 版。

106 〈薛篤弼律師啟事〉，《申報》，1934 年 2 月 3 日，第 3 版。

107 〈徐案後援會委員會〉，《新聞報》，1934 年 2 月 4 日，第 15 版。

108 〈十餘團體函徐案會願為後盾共勉〉，《上海商報》，1934 年 2 月 5 日，第 4 版。

109 〈姬覺彌案財勢淩人滬各團體代表向中央及最高院請願保持法律尊嚴〉，《法治週報》（南京），卷 2 期 9（1934 年 2 月），頁 34。

110 〈上海市各團體呈司法部文〉，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740。

明具覆。[111] 嗣後江蘇省高等法院等展開層層復核。

3 月 6 日，復核結果出爐。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周翰（1895-?）對於上海市各團體的呈訴，全部予以駁回。復核人周翰認爲，雖然馮世德等曾受姬覺彌招待，並到愛儷園遊覽，也曾在哈同逝世時贈過輓聯，但並不能據此認爲二者有密切往來。

然而，媒體很快又發現，復核人周翰亦曾到姬覺彌之愛儷園遊覽，並承其招待，《榮哀錄》裡周翰「亦在致送之列」。也就是說，復核人周翰本人其實也同馮世德一樣，與姬覺彌有莫大瓜葛，因此不符合復核條件，理應迴避此次調查。周翰則辯稱，他與姬覺彌的關係「爲社交上極平常之事，無所謂密交，況被輓者爲哈同，與姬覺彌更不相涉」。[112] 復核人與被復核對象有同種爭議，按理不應參與。但在爭議聲中，復核就此草草結束。

接下來事態發展更加出人意料。就在江蘇省高等法院回復司法部當日，上海第一特院認爲「徐玉英後援會」有侮辱法院、「妨害公務」嫌疑，傳票該會委員 17 人於 3 月 6 日到該院十四庭偵查。[113] 3 月 6 日爲第一次偵查，黃香谷、蔣持平、邵盧白等在庭上皆稱不知該會，乃被推舉，對於問話，均稱不知。[114] 3 月 14 日，第二次偵查。受訊 12 人均以各種

---

111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 678 號〉，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740。

112 〈呈復上海市各團體呈訴案的呈文〉，1934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740。

113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定期偵查徐案後援會〉，《新聞報》，1934 年 3 月 5 日，第 13 版。

114 〈第一特區法院傳訊徐案後援會委員〉，《新聞報》，1934 年 3 月 7 日，第 14 版。〈特一院檢察處傳徐案後援會委員〉，《時報》，1934

理由否認與宣言有關。嗣後檢察官認爲王漢良、王鴻輝、李如璋、葉家興、薛光前等五人罪責較重，要求交 300 元取保。

二次偵訊時，庭外聚集 5、600 人，「庭外院中，時時有人大呼，要求公開偵查之口號，其聲甚大」。諸人出時，「院內站立諸人，皆拍掌歡呼，擠之而行，行至高等第二分院轉角處，又大放炮竹，以示勝利」。[115] 「一時拍拍之聲盈耳，此種情狀在法院尙屬創見也」。[116] 下午 5 點後，上海各團體召集市民代表大會，各區市民聯合會、同鄉會、各業公會、各學校等代表 2000 餘人集會，葉家興、王漢良等報告審訊經過。會議決議組織上海市市民法益保障會，推舉張賢芳、徐再康、魏志秋、陳九峰（1902-?）、劉仲英（?-1940）、鄭東山（1895-1975）、金楚湘、林均（1897-1944）、王志祥等爲委員。[117] 到這時，各界亦不畏懼法院，在被偵訊之後又成立新團體，可以視作一種新的對抗。

通過媒體的渲染，公眾的懲強扶弱心理不斷偏向徐玉英一方，而法院的舉措無疑使得局勢更爲嚴峻。此時上海市黨部及各群眾團體不斷介入其中，將公眾的情感訴求，轉化爲聲勢浩大的抗議行動。而當法院一再努力壓制這種抗議活動之時，矛盾勢必導向更大的層面。

年 3 月 7 日，第 7 版。

115 〈徐案後援會二次偵查〉，《福爾摩斯》，1934 年 3 月 15 日，第 1 版。

116 〈第一特區法院傳訊徐案後援會男女全體委員〉，《時報》，1934 年 3 月 15 日，第 8 版。

117 〈第一特區法院傳訊徐案後援會男女全體委員〉，《時報》，1934 年 3 月 15 日，第 8 版。

五、政治介入：「姬覺彌誘姦少女案」的終結

前已述及，不祇是一般民眾對於此事表示熱切的關注，當時國民黨上海黨部諸要人亦持續關注此案。當上海市第一特院對徐案後援會委員提起偵查後，民意沸騰，國民黨上海方面的負責人潘公展（1895-1975）、吳開先（1899-1990）、王延松（1900-1976）等人十分憤怒，急電蔣介石，請其出面處理此事。電文中提到，「徐案委員會」成員「多屬本黨同志，又爲各工團代表，平日努力民運，頗多表演，此次被各團體推舉援助徐案，應屬見義勇爲之舉，倘此而遭受刑事處分，將使努力於民運之本黨同志，不復再敢工作」，因此請求蔣介石「迅電制止法院此種不顧民意之行爲，以順輿情，免釀事故」，最好「能由監察院查明，據實彈劾，則整頓紀綱，人情始快」。[118] 從電文可見，潘公展等人亦對法院的系列判決和偵查行爲表示質疑與不滿。特別是潘公展等正主持《晨報》，該報副刊在案件審理中也受到法院偵查，因此他對於媒體的境遇應有更直接的體會。

更重要的是，正如電文中提到，援助徐案委員會中有許多國民黨黨部與工團運動人士，援助徐玉英本就是他們參與群眾運動的重要舉措。通過援助一個弱女子，國民黨黨部無形中迎合了「民心」與「民意」，這是建立黨權威和塑造群眾基礎的大好機會。若這些組織運動的黨、團幹部受到司法制裁，國民黨內民眾運動的積極性也將受到重挫。此外，法院也在某種程度上代表著「當局」形象，彼時民眾與法院已

118 「吳開先、潘公展、王延松致蔣介石電（1934 年 3 月 8 日）」，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 002-080200-00152-129。

成對立，法院完全以「獨立」爲口號，對民眾與輿論不管不顧，且以司法爲武器，大加懲處，也有損當局形象。故而無論是潘公展等人還是各界民眾，都有「司法黑暗」之感。

電文上達蔣介石處後，蔣介石隨文批示：

> 援助徐案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合法，是否有妨害公務之嫌，應否加以制裁，此純屬司法問題，如認法院之裁決為不公，自應依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式，以為救濟，審判獨立為法治國家之要件，中豈能去電制止，兄等身為黨委，尤應格外審慎，免貽黨委日事干涉司法之譏也。[119]

3 月 9 日，蔣介石再下一正式批示：「此事中不能去電干涉，由兄等依法辦理可也。」次日復電。可見，在蔣介石看來，「司法獨立」是最重要的原則，即便此中有種種不公，仍需通過法律自身的途徑來解決。

蔣介石在此看重的，是「黨委」與「司法」的關係。雖然 1930 年代以後，國民黨之「黨化司法」逐步形成，但這裡蔣還是強調不能給外人「黨」干涉「司法」的印象。這樣的想法其來有自，1928 年他就指出，雖然「訓政」是以黨領政，由黨部組織政府，但「黨員如對於行政不以爲然，則當就其意思而忠告之，忠告之不聽，則呈其意見於上級黨部而彈劾之。彈劾之無效，則用中央之權力而改組之，而其最要之標準，則黨員黨部絕不能直接以干涉或處置政治」。[120] 事

119 「蔣介石擬覆吳開先、潘公展、王延松電文」，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 002-080200-00152-129。

120 蔣中正，〈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重要提案彙存（二） 黨部與政府政府與民眾之關係及其職權案〉，《國聞周報》（上海），卷 5 期 32（1928 年 8 月），頁 2-3。

實上，這一套想法也不是蔣一人專有。在實踐層面上，南京國民政府確實一直要求在地方上嚴格做到「黨政分開」，地方的黨部與政府一直分屬兩個獨立系統。[121] 不過，在具體案件上的處置是否均能做到按「司法獨立」原則，則又是見仁見智。如：蔣介石對攸關「黨國」的涉政案件則往往大加干預，這在戰後蔣介石在臺期間對系列司法案件的處置中可見一斑。[122] 而在「姬覺彌案」中，或因此案並不關涉重大政治問題，蔣介石顯然認爲黨和政府沒有必要出手干預。從中也可體現出這種「司法獨立」在當權者那裡的不一致性。

不論如何，作爲最高領袖的蔣介石令下以後，上海市黨部已經難以干涉此事，原本參與民眾抗議運動的黨部成員亦衹能偃旗息鼓。3 月 17 日，被認爲罪責較重的 5 人由商界大腕虞洽卿（1867-1945）出爲作保，同時，虞洽卿勸導各界代表，以爲調和。[123] 此後，葉家興等 5 人因爲曾向中央請願，被認爲是領頭分子，在徐案中「別具作用」、「公然侮辱」而受到公訴。[124] 4 月 5 日該案宣判，除葉家興憑藉軍人身分

---

[121]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頁 231。

[122] 參見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卷 6 期 2（1999 年 12 月），頁 139-187；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5（2008 年 3 月），頁 113-158。此承評閱人指教，謹此致謝。

[123] 〈虞洽卿為徐案委員作保〉，《新聞報》，1934 年 3 月 18 日，第 15 版。

[124] 〈援助徐案委員會五委員被提起公訴〉，《時報》，1934 年 3 月 26 日，第 4 版。〈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關於姬覺彌案一特地院被控案卷令的檔〉，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740。

未被處分外，[125] 其他 4 人各罰 200 元。[126] 諸人聲明不服，再次提起上訴，全體成員拒絕出席此後審判。[127]

但故事到這裡還未結束。4 月 28 日，上海律師公會致函第一特區法院，對於龔文煥律師被處分一事提出交涉，認爲法院對於龔文煥的處理，於法無據。[128] 龔文煥也向南京監察院呈控彈劾。龔文煥認爲，縱然未蓋章違反律師章程之規定，但懲戒處分，「斷不能越乎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鎖定除名停職訓誡三款之範圍」，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庭長馮世德簽發刑事傳票，檢察官郭煒開庭秘密偵查，「認似龔律師已淪爲刑事被告之地位，顯然違法濫行職權」。[129]

1934 年 5 月 17 日，中央監察院以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家彝（1882-1954）、推事馮世德等審理姬覺彌誘姦徐玉英案涉嫌「裁判偏袒」，派監委鄭螺生等赴滬調查，經查情況屬實。[130] 6 月 11 日，監察院正式對上海第一特區法院諸法官提起監察，由監察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131] 至

---

125 此後法院針對葉家興的軍籍問題也有過多次討論。見〈徐玉英案後援會委員之一葉家興與第一特院仍須傳審身份問題，當庭裁決不能認為現役軍人〉，《時報》，1934 年 7 月 13 日，第 2 版；〈徐案後援會餘波〉，《新聞報》，1934 年 7 月 13 日，第 13 版。

126 〈徐案後援會委員受罰〉，《時報》，1934 年 4 月 5 日，第 3 版。

127 〈徐案後援會四委員上訴 開庭均不到案宣告辯論終結〉，《時報》，1934 年 5 月 15 日，第 6 版。

128 〈票傳律師之反響既係違反律師章程應按法定程式辦理〉，《申報》，1934 年 4 月 28 日，第 11 版。

129 〈龔律師呈控彈劾馮世德郭煒〉，《上海商報》，1934 年 6 月 13 日，第 2 版。

130 〈姬覺彌案法官將被彈劾〉，《大公報》（天津），1934 年 5 月 18 日，第 3 版。

131 〈特一法院刑庭長推事因姬覺彌案被彈劾審理不公違法瀆職實難容

1936 年，中央公務懲戒委員會認定各位法官在審判中並無明顯不當，但對於未行迴避一事，對庭長馮世德進行懲戒。[132]

法院方面亦汲取姬覺彌案的經驗，早在 4 月 6 日，第二分院以此爲鑒，告誡法官「交遊當慎」，「即尋常酬應，亦宜自立崖岸，其有易惹是非之地，易招嫌疑之人，切應屏跡絕交，嚴防瓜李。公餘之暇，多親問學，少接賓朋，於以維法院之尊嚴，即以保自身之信譽，有厚望焉」。[133] 到此，延續 3 年多的姬徐訟案終於告一段落。

1934 年 2 月 20 日，徐玉英提起上訴後，江蘇高等法院原定在 2 月 20 日由庭長郁華（1884-1939）開庭審訊，但徐玉英先已申請高二分院准予轉移管轄，並堅持在高二分院未批准前絕不到庭陳述。[134] 後徐玉英要求終止開庭，審訊延期。[135] 爾後最高法院駁回徐玉英方面提出的聲請轉移審訊的請求，3 月 12 日，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法院審訊時，徐李氏、徐玉英均不到案，該案未能進行審理。[136] 在後來的審訊中，因爲始終得不到轉移審訊，徐玉英等以患病爲由拒絕

恕馮世德蕭燮棻鄧葆蓀付懲戒〉，《申報》，1934 年 6 月 11 日，第 11 版。

132 〈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有關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馮世德等被付懲戒案決議書的文件〉（193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Q181-1-165。

133 〈第二分院為姬案諧誡法官文〉，《申報》，1934 年 4 月 6 日，第 11 版。

134 〈姬覺彌被控案上訴今日開審〉，《時報》，1934 年 2 月 20 日，第 5 版。

135 〈徐玉英控姬覺彌案上訴庭改期〉，《新聞報》，1934 年 2 月 21 日，第 11 版。〈徐玉英上訴姬覺彌案延期開審原因〉，《新聞報》，1934 年 2 月 22 日，第 11 版。

136 〈徐玉英母女上訴案〉，《新聞報》，1934 年 3 月 14 日，第 12 版。

出庭，庭長郁華與陪審推事趙鉦鏜（1896-?）、周翰等認爲上訴人有意拖延訴訟，在 4 月 17 日裁決撤銷上訴，又於 24 日批示，再次駁斥其轉移審理的申請。[137] 至此，本案在了無結果中正式宣告終結。

結論

1920 至 1930 年代，如「姬覺彌誘姦少女案」這樣的性侵訟案眾多，但多審斷不明，其困境在於難以取證或根本無法取證。如果按照當時的一般審判經驗，在無法認定事實時，常常是將其作爲「桃色糾紛」，以罰款的方式調解打發而已。而在姬覺彌案中，由於牽涉到姬覺彌這樣的滬上聞人，故而很難被輕易放過。而除了案件本身的原被告之外，存在多個主體的碰撞：代表司法的法院、代表輿論和民意的媒體、公眾、代表政治力量的上海黨部與蔣介石。

「司法」號爲獨立，但其中問題眾多。一方面法官未審之前，便已佩戴「有色眼鏡」，假定徐玉英一案爲「詐騙」性質。另一方面，多名法官均與當事人姬覺彌有利害往來，卻並未迴避，並屢次拒絕轉移他處迴避審理，由此貽人口實，並在數年後受到監察院懲戒。可以說，此間法院被社會各界視爲「不公」，也並非完全冤枉。近代中國的法律現代化，是仿效西方走向形式化、理性化也即現代化的過程。這一理性化既包括在審判中依法判決而排除人情、道德等因素的干擾，也包括在外部拒絕政治權力、輿論等的干涉。極端

137 〈喧傳一時之姬案告一段落〉，《時報》，1934 年 3 月 27 日，第 2 版。

的情形就是如本文中的上海第一特區法院那樣，講求司法獨立，以至於完全封閉在「形式理性」之內，不僅排斥輿論，而且將輿論的批評視爲「敵人」，以致將所有質疑法院者一概以「擾亂司法」爲名進行處置。況且此時法院並未如其所述那般實現了程序正當和審理公正，以「司法獨立」自行標榜的法院，實際上並未做到眞正意義上的「獨立」。

「輿論」在本案中的作用亦堪稱重要。案件一開始就是由《上海商報》等媒體率先揭發，後續媒體也被捲入訟案之內。不可否認的是，最開始媒體所以願意報導，主要是從「名人香艷新聞」一點著手，同時混雜了部分「鋤強扶弱」之意圖。但隨著案件的進展，媒體自身的「道德感」和「正義感」愈來愈強。（當然所謂「道德感」和「正義感」也是媒體自身定義，媒體事實上是否眞的「道德」與「正義」是另一回事）一方面媒體懷抱著幫徐玉英「出氣」的目的，另一方面媒體自己也面臨姬覺彌的訴訟，深感自身權力被打壓的憤怒，由此更堅定站在徐玉英一邊。

對「輿論」的另一組成部分「公眾」來說，從一開始社會大眾就有對於「強弱」的感知和對於「弱者」的親近感。一方面，這種參與的訴求來自於傳統情理法關係的近代餘緒，人們希望在審判中考慮到社會道德與情感等更多方面。這體現出對女性法律保護的「古今嬗變」。如黃宗智指出的，清代法律認爲婦女是「無意志的被動物體」，衹具有極其有限的自主意識，故而她們被認爲在同意與反抗侵犯間採用消極自主的選擇，這使得律法保護她們進行這種選擇的「權利」。[138] 而這也導致了社會的「扶弱」心態，出現官府判

138 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頁 146、

決時偏重乃至「優待」婦女的現象。有時婦女也主動對這種「弱者」地位加以利用，以博得同情、爲自己爭得利益。[139] 而到「姬覺彌案」時，國民黨 1928 年以後制定的律法中認爲婦女是「自治的、積極的自主體」。[140] 它導向的結果是，「國民黨法律制度既縮小了法律下的可懲罰性的範圍，也縮小了保護的範圍」。[141] 而從這一角度來看，法院對於徐玉英的「懷疑」乃至不甚合理的「揣測」其實都與法律對女性主體性地位的重新認知相關。也正因此時的法律已經不再將女性視作無主體性的存在，故而傳統時代司法對成年婦女作爲「弱者」的扶助亦因此不存。[142] 然而民眾卻並未如司法一般完成「現代」的蛻變，他們仍然保存了對於女性作爲「弱者」的「同情」和「憐憫」。由此導致了本案的民情與司法的衝突。

另一方面，公眾情緒的調動，也是類似於林郁沁所說的「公眾同情」，[143] 其興起的另一背景是近代「民主」催生大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熱情。面對這樣的案件，社會觀眾盼望的當然是結果的正義，若結果未能得到滿足，如程序本身正義，那麼仍能接受。在姬覺彌案中，前者幾乎不可能實現。而輿論沸騰的很大原因就是法院審理程序中不合理之處太多，且多偏向於「強者」一方，便很容易令輿論質疑司法與

167-168。

139 毛立平，〈「婦愚無知」：嘉道時期民事案件審理中的下層婦女〉，《清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100-110。

140 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頁 169。

141 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頁 172。

142 有關法律史的討論，多承匿名評閱專家悉心指教，謹致謝忱！

143 林郁沁著、陳湘靜譯，《施劍翹復仇案：民國時期公眾同情的興起與影響》。

強權發生勾連，進而引發輿情。

在本案中，近代輿論與公眾同情迅速興起，但它遭遇了正在日益「形式理性」的司法，二者發生了「現代相遇」。媒體與輿論被認爲是一種民主與自由的手段，它可以反映民意，揭露不公，監督公權力的運行。但是「司法獨立」忠實於「形式理性」，它反對外界干預。近代中國處於現代化的轉型過程中，當兩種理念相遇時，「司法獨立」與「輿論監督」的崇信者都主張各自價值，並且未找到彼此界限之所在，司法與輿論的矛盾就此發生。而彼時上海的司法部門沒有選擇和平對話，而是動用法律手段，以司法機關名譽權受損等理由對社會輿論進行壓制，無疑將這一矛盾，推向了更嚴重的境地。[144]

而如果我們再注意到文章最後短暫出現的「官方」（包括上海黨部與蔣介石），則還可以看到，蔣介石基於種種緣由，並不支持以政治手段在這樣對峙、矛盾的社會事件中進行協商和調節，而是讓矛盾在法律內部解決。這在維護司法獨立的層面值得稱許，但此時的「司法獨立」雖已成「神聖」口號，但就如本案中一樣，「司法」本身存在漏洞，此時它並不一定代表「正義」。因此蔣介石拒絕行政干涉的指令雖然可以阻止黨部活動，抑制民眾運動和請願，也的確尊重了司法的獨立，但對於國民政府處理社會危機和社會治理而言，卻是下策。不論是現代化還是社會轉型，都是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特別是在近代中國這樣的轉型社會中，一切尚

144 關於輿論監督與政府機構的「名譽權」，參見侯健，〈輿論監督與政府機構的「名譽權」〉，《新聞與傳播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2-13。

處在「建設」之中，當司法、輿論的嚴重對峙發生後，更需要政府有爲地釐清它們彼此的界限。若矛盾激發之時，執政者衹是崇信司法正確抑或輿論正確的口號，而不積極地在司法與輿論之間尋找平衡點和解決之道，並探索和修正制度發展中本身的弊病，那麼「司法」的勝利，實際上反而可能宣告了政府社會治理與輿論社會監督的失敗，反之亦然。這便是本案展現的現代中國轉型中的另一困境。

至於「黨」和「政府」方面，自「訓政」以來，中國逐漸「司法黨化」是不爭的事實，國民黨「黨權」對司法的干預亦數見不鮮。[145] 不過在本案中，蔣介石在本案中避免「黨委」對「司法」的干預，或也體現出這種「干預」也是因時因事而有強弱之分。但諷刺的是，阻止「黨」干預「司法」的決定，還是經由「最高領袖」親自做出的。可見不論是司法「黨化」抑或「非黨化」，最終均需由最高權力過問或確認，這正是中國現代轉型中的另一困境所在。在這一意義上，或許不用「黨化」，而用「權力」的「無遠弗屆」來形容這一過程更爲貼切。

故事講到最後，主人公徐玉英呢？在輿情鼎沸中，社會將「誘姦案」的討論導向更爲寬廣的層面，隨後演化爲一場媒體、司法、公眾、黨部、最高領袖的複雜角力。而弔詭的是，「原告」徐玉英，卻隨著此後案件的進展，逐漸成爲了事件後半程中被忽視的人。當案件點燃了司法與輿論的對立

---

145 關於「司法黨化」問題，參見侯欣一，〈黨治下的司法──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執政黨與國家司法關係之構建〉，《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9 年第 3 期，頁 3-31；李在全，《法治與黨治──國民黨政權的司法黨化（1923-194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和爭論之時，原有的案件與原告都已隱居其後，亦無人關注徐玉英的去向。「姬覺彌誘姦徐玉英」這樣的問題被拋出後，總是容易在大眾媒體的喧騰中發展爲更大社會議題的討論，最後案件和「受害者」本身卻消失無蹤了，這樣的結果亦令人深思。而從這一點延伸出去看，女性權益抑或性別問題，在近代中國始終還是與政治、司法乃至「現代化」等制度構建和「宏大敘事」緊密地聯繫在一起，沒有現代、先進的偵訊手段，沒有獨立、完備的司法制度，沒有恰當、有效的輿論監督，沒有有所爲、有所不爲的社會治理者，如徐玉英這樣的女子，要證明自己的確被「侵犯」，乃至打贏一場「性侵」官司，何其難哉？（當然，從相反的角度來看，一個被指控者要完全證明自己無罪，亦困難重重）這正是「姬覺彌誘奸少女案」所揭出的現代中國社會轉型之又一困境。在這一意義上，社會的「現代轉型」仍任重而道遠，我們也依然走在「徐玉英告狀」的歷史延長線上。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上海市檔案館藏，〈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檔案〉，檔號：Q181-1-165、Q181-1-351、Q181-1-740。

上海市檔案館藏，〈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檔案〉，檔號：Q183-1-340。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檔號：002-080200-00152-129。

二、報刊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上海），1928、1934。

《上海特寫》（上海），1946。

《上海商報》（上海），1933、1934。

《大公報》（天津），1934。

《大晚報》（上海），1933。

《女聲》（上海），1934。

《申報》（上海），1934。

《江蘇文獻》（臺北），1978。

《法治週報》（南京），1934。

《法律評論》（北京），1932。

《社會日報》（上海），1934。

《金鋼鑽》（上海），1934。

《政治評論》（南京），1933。

《紅玫瑰》（上海），1930。

《時代日報》（上海），1934。
《時報》（上海），1933、1934。
《國聞周報》（上海），1928。
《晨報》（上海），1933、1934。
《新夜報》（上海），1933。
《新春秋》（上海），1933。
《新聞報》（上海），1934。
《萬言報》（上海），1942。
《福爾摩斯》（上海），1933、1934。
《禮拜六》（上海），1934。

三、專書

（一）中文

〔明〕宋濂，《元史・卷一百二十・刑法志・奸非》，卷 120。北京：中華書局，2016。

〔清〕薛允升，《讀例存疑・卷四十三・刑律十九・犯姦》，卷 43。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4。

王奇生，《黨員、黨權與黨爭：1924-1949 年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形態》。北京：華文出版社，2010。

王寵惠屬稿，《中華民國刑法》。上海：上海法學編譯社，1928。

李在全，《法治與黨治——國民黨政權的司法黨化（1923-194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李恩績，《愛儷園夢影錄》。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4。

周佳榮，《蘇報及蘇報案：1903 年上海新聞事件》。上海：上海

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林郁沁著，陳湘靜譯，《施劍翹復仇案：民國時期公眾同情的興起與影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徐中煜，《清末新聞出版案件研究——以「蘇報案」爲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陳頤點校，《欽定大清現行刑律（點校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奸》，卷 2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
黃榮昌編，《中華民國刑法釋例彙纂》。上海：上海廣益書局，1933。
趙劉洋，《婦女、家庭與法律實踐：清代以來的法律社會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
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著，謝美裕、尤陳俊譯，《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與社會》。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

（二）西文

Goodman, Bryna, *The Suicide of Miss Xi: Democracy and Disenchantment in the Chinese Republi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四、論文

（一）中文

毛立平，〈「婦愚無知」：嘉道時期民事案件審理中的下層婦女〉，《清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頁 100-110。

牛錦紅，〈近代中國新聞立法規制「媒體審判」的歷史析論〉，《南京社會科學》，2015 年第 3 期，頁 121-126。

李世鵬，〈公眾輿論中的情感和性別——陶思瑾案與民國女性同性愛話語〉，《婦女研究論叢》，2017 年第 5 期，頁 60-78。

侯欣一，〈黨治下的司法——南京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執政黨與國家司法關係之構建〉，《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9 年第 3 期，頁 3-31。

侯健，〈輿論監督與政府機構的「名譽權」〉，《新聞與傳播研究》，2002 年第 3 期，頁 2-13。

胡雪蓮，〈在新舊之間：民國廣州王文舒殺人案的新聞表達〉，《新聞與傳播研究》，2015 年第 4 期，頁 95-109。

高郁雅，〈「阮玲玉「新女性」事件與上海新聞界——兼論小報在其中的作用〉，收入連玲玲主編，《萬象小報：近代中國城市的文化、社會與政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頁 227-272。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卷 6 期 2，1999 年 12 月，頁 139-187。

慕明春，〈清末民國時期傳媒影響司法的兩個標本〉，《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頁 116-124。

操瑞青，〈政治干預下的職業抗爭——清季民初新聞業「有聞必錄」理念的奠定〉，《新聞與傳播評論》，2018 年第 3 期，

頁 104-118。
蘇瑞鏘，〈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期 15，2008 年 3 月，頁 113-158。

（二）西文

Javers, Quinn Doyle, “Conflict, Community, and Crime in Fin-de-Siecle Sichuan,”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2012.

Xu Yuying v. Ji Juemi: The Transformation Dilemma of Modern China as Seen in a Seduction Case (1933–1935)

Li Shi-peng *

Abstract

In 1933, Xu Yuying 徐玉英 (?–?), a young woman, accused Ji Juemi 姬覺彌 (1885–1964), an affluent man, of seducing her into a sexual relationship in Shanghai. The case, which was framed as a "weak young girl" and a Shanghai magnate, attracted widespread public attention. During the trial, media coverage of the incident varied significantly, and Shanghai Business Daily, the first newspaper to report on the case, became embroiled in litigation. Ultimately, the court acquitted the defendant despite numerous doubts, sparking widespread public skepticism. Subsequently, the plaintiff's lawyer, Xu's support group, and certain media outlets were penalized by the court, which provoked strong media and public indignation. The Shanghai branch of the Kuomintang (KMT) at this time intervened, with the case even reaching Chiang Kai-shek (1887–1975), and owing to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various sectors, a massive collective call to action was realized, leading to a direct confrontation between public opinion and the judiciary.

*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media, the judiciary, the 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each played distinct roles in the case, which highlights the tensions between these entities during China's modernization process. Furthermore, the case's resolution reflects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in social governance.

Keywords: judicature, Republic of China, Ji Juemi, seduction, public opinions